

# 内蒙古艺术学院

## 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本科教学管理，保证教学秩序，防范并规范处理各类教学事故，完善教学监控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内艺办发〔2022〕65号）、《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意见》（党发〔2018〕17号）等相关教学管理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专任教师、教学管理和保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科教学过程中，故意或过失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导致教学秩序或教学工作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中，对于师德失范、违规违纪、学术不端、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先行处理；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依规依法另行处理。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定性准确；教学事故的处理应以教育约束为目的，坚持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代表、本科教学指导与专业建设委员会代表和法律顾问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型与分级

**第六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类，A课堂教学类、B考试与评卷工作类、C教学管理类。

**第七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三级：

（一）一级教学事故是指当事人故意或过失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二级教学事故是指因当事人过失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三级教学事故是指因当事人过失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分类与级别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单位造成教学事故的，依据调查结果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突发性事件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不认定为教学事故，但当事人应提供必要证据。

**第十条** 凡本章未尽其他情况，可根据教学事故的具体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比照本章规定，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予以认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遵循如下程序：

(一) 在教学工作中出现疑似教学事故的问题后，相关单位应及时要求责任人或当事人说明事实情况，如实填写《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附件2)。

(二) 相关单位应及时完成事实核查，通过党政联席会或部门办公会，形成初步认定意见，并将《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附件2)和佐证材料等经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送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出现疑似一级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后，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指派专家参与调查核实。

涉及师德师风失范的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及负面清单(试行)》(内艺发〔2021〕23号)先行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另行处理。

(三)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有关材料，提请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召开教学事故认定会，集体对学院或部门提出的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进行审核，并将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事故责任、等级、处理意见等认定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学院或部门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本人。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查处实行督查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教学单位应认真履行教学管理职责，严格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在教学督导巡查及各类专项检查发现教学事故途径之外，校内师生员工均可通过书面材料反映或举报教学事故。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与申诉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经认定后，根据事故情节和等级，对事故责任人做出以下处理：

### （一）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人和所在单位进行通报。由相关单位自查上报认定为教学事故的，不对其单位进行通报。

2. 责任人当年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两年不得晋升职称，并视情况扣除该年度绩效工资（奖励性津贴）的30%。

### （二）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在学校范围内对责任人和所在单位进行通报。由相关单位自查上报认定为教学事故的，不对其单位进行通报。

2. 责任人当年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及相关荣誉称号，当年不得晋升职称，并视情况扣除该年度绩效工资（奖励性津贴）的20%。

### （三）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在学校范围内对责任人和所在单位进行通报。由相关单位自查上报认定为教学事故的，不对其单位进行通报。

2. 视情况扣除该年度绩效工资（奖励性津贴）的10%，当年教学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及相关荣誉称号，当年不得晋升职称。

**第十四条** 责任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教学事故危害后果的，可从轻、减轻处理。

**第十五条** 对一学年内第二次出现三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对一学年内第二次出现二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教学事故后，责任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调查、取证者，提高一个等次处理。

**第十八条** 对聘期内造成两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应予以调整岗位，后果严重者可予以解聘开除。

**第十九条** 同一教学单位或部门,在一学期内出现2次教学事故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对其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其处级领导班子该年度考核评优资格。由教学单位或部门自查上报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条** 同一教学单位或部门,一学年内出现3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对其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该单位一年内所有评优资格,扣除处级领导班子成员该年度绩效工资(奖励性津贴)的5% - 10%。由教学单位或部门自查上报认定为教学事故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有关规定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教学事故由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造成的,按照各自责任性质、应承担的责任大小认定责任、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在处理决定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申请复核(附件3);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教育本科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一览表
  2.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3.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复核申请书

## 附件 1

## 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

序号	事项	事故级别
<b>A 课堂教学类</b>		
1	在课堂教学中有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一级 教学事故
2	旷教两节（90分钟）及两节以上	
3	教师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	
4	非客观原因造成较大范围教学秩序混乱	
5	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	二级 教学事故
6	未经教务处或学院院长批准，私自请人代课或旷教一节（45分钟）	
7	教师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 1/4 以上（以学期初制定的授课计划为准）	
8	无作业、考勤记录等相关依据，随意确定学生平时成绩	
9	上课时辱骂学生或严重体罚学生	
10	教师迟到、上课期间擅离课堂或提前下课达 20 分钟及以上	
11	未经教务处、系（部）主任批准，随意变动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	三级 教学事故
12	教师迟到、上课期间擅离课堂、提前下课或压堂达10分钟及以上	
13	教师在上课时拨打手机	
14	教师在课堂上向学生销售图书或其它商品	
15	教师在课堂上吸烟	
16	对学生上课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活动不加管理，造成课堂秩序混乱	
17	对学生考勤管理不严格，擅自准假或瞒报缺勤、旷课学生名单	
18	教师上课未带教案或使用内容过时的教案	

<b>B 考试与评卷工作类</b>		
19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参与命题、制卷的教职工泄漏考试内容、答案	一级 教学事故
20	提交试题未严格审查或未按时交付，出现严重错误并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21	主考或监考教师漏收或丢失试卷	
22	管理人员或教师丢失考试成绩	
23	主考或监考教师迟到30分钟及以上	
24	不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或考分报出后又随意更改学生成绩	二级 教学事故
25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试题，延误试卷印刷	
26	试题有严重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27	主考或监考教师迟到15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	
28	监考教师不坚守岗位，或未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29	评卷教师不认真核对或登记分数，致使卷面得分或登记分数有误，影响学分绩点计算或导致学生重修该门课程	三级 教学事故
30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成绩超过一周	
31	试卷格式、版面不规范或不清楚，或试卷内容有差错	
32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吸烟、看报纸、杂志或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	
33	主考或监考教师迟到15分钟及以内	
34	任课教师未按规定报送考试成绩单超过3天	
<b>C 教学管理类</b>		
35	未经教务处批准，随意改变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安排	一级 教学事故
36	教学管理人员改动学生考试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证明	
37	教学管理人员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	
38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试卷或考试成绩单，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	

39	教学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疏忽，造成学生成绩录入严重失实	二级 教学事故
40	教学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不按学籍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学籍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41	隐瞒、拖延或阻挠上报教学违纪	
42	在放假或临时安排全院性活动中，通知、调度不及时，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三级 教学事故
43	因排课、排考场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在15分钟内未能妥善解决	
44	不及时按规定整理归档学生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安排等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45	不及时或错误输入教学信息、学生成绩，导致教学管理、学生成绩信息系统中相应信息缺乏、不准确，造成不良后果	
46	个人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	

附件 2

##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事故当事人/责任人陈述:

当事人/责任人 ( 签名 ):

年 月 日

核查情况简述:

事故当事人/责任人 姓名\_\_\_\_\_工号\_\_\_\_\_

教学单位/部门 ( 公章 ):

年 月 日

### 责任单位初步认定意见

20\_\_年\_\_月\_\_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根据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责任人陈述，集体讨论意见如下：

认定为**教学事故**。责任人\_\_\_\_\_行为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附件1《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一览表》序号（\_\_）之规定，构成（一级、二级、三级）教学事故。

不认定为**教学事故**。原因如下：

### 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行政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意见

20\_\_年\_\_月\_\_日，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充分听取教学单位初步认定意见，集体讨论意见如下：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学校审批意见

20\_\_年\_\_月\_\_日，内蒙古艺术学院召开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不同意）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认定意见。

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复核申请书

编号:

申请人		工号	
职称 (职务)		单位	
申 请 理 由	<p>申请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 认定与 处理 委员会 意见</p>	<p>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